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五条、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 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核扩散的所有方面的有效措施，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审议大会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极为紧迫和重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商定意见，即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定为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第一个。审议大会重申，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任何核爆炸的和平应用问题的第五条的规定。
2.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开放供签署 9 年之后，仍未生效。审议大会欣见 17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 120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包括《条约》必须经其批准方能生效的 33 个国家。审议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剩余的 11 个附件二国家（其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3. 审议大会欢迎 2003 年 9 月举行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六条会议）以及这次会议通过了旨在促进《条约》早日生效的各种具体实际措施。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将举行又一次第十六条会议，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这次会议，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审议大会还欢迎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发表的关于《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有 69 个国家表示支持这项声明。
4.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遏制发展核武器和改进核武器的质量，再次强调《条约》制止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审议大会感到关切的是，发展任何



新型核武器都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和降低核门槛。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会破坏《条约》的目标与宗旨的任何行动。

5. 审议大会强调，在《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维持现有的禁止核武器试验和任何其他核试验爆炸的禁令。然而，审议大会强调，此种禁令不能取代批准《条约》，只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才有可能使国际社会作出关于停止核试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

6. 审议大会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国际监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制度将在《条约》生效后使我们能够核查履约情况。
